

(五) 法律事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作，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第六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作，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作出。		

纳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解聘或者辞聘。被解聘或者辞聘的，有权要求按照聘任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被解聘或者辞聘。被解聘或者辞聘的，有权要求按照聘任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	--	--

[illegible]